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40号

---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水土保持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安康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水土保持任务清单的通知》（安水保发〔2019〕2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24 号），现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资金 3350 万元（详见附表），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及相关规

定。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各贫困县要结合实际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提出具体整合使用方案，及时报送各级相关部门备案，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

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会同水利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逐级汇总上报（具体表样见附件2）。

- 附件：1. 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资金预算表  
2. 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资金预算表

县区	资金（万元）
汉滨区	450
汉阴县	350
石泉县	550
平利县	300
镇坪县	600
旬阳县	600
白河县	500
<b>合计</b>	<b>3350</b>